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異議人 蔣菁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代理人 黃蘭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王天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立榮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青風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邱煜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竹縣磐石儲蓄互助社

法定代理人 彭國榮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4 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
05 114年11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
06 更生方案認可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一、異議駁回。

09 二、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12 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13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14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15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
16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17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
18 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
19 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經查，
21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
22 字第4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認可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
23 原裁定於114年11月10日送達異議人即債務人，復異議人向
24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
25 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26 二、異議意旨略以：

27 (一)、異議人表示，法院核定每月清償68,165元之更生方案，係以
28 薪資所得及加班費計算，雖其加班屬「常態性」，惟收入並
29 非每個月皆可超過68,000元，許多月份加班費明顯偏低，容
30 易造成後面無法履行。另除更生程序所列債權人外，尚有三
31 筆民間債權未被列入本件更生程序之外部債務，均持續正常

01 繳款且有本票等佐證資料，之前有提出要納入更生，惟最後
02 被剔除，在得知未被納入更生方案時，有跟民間債權人重新
03 協商，但未達成協議，現有收到存證信函並告知其要執行扣
04 薪，故除每月68,165元之更生清償金額外，仍須額外給付該
05 三筆外債共45,000元，使其每月實際負擔顯然超出收入可負
06 擔範圍。如仍依更生方案原核定之金額履行，將致其無力負
07 擔基本生活所需，如房租、交通費及餐費等，反而使更生計
08 畫失去原本幫助債務人之目的，故請法院重新審酌其收入狀
09 況，調整成可負擔之金額，若無法調整，請准許進入清算程
10 序，以利能用合法程序解決債務問題。

11 (二)、異議人於後續書狀中補充，其負債多係因父親做生意失敗，
12 又被騙，印象中積欠金額高達好幾千萬，後來欠了銀行、融
13 資、親友、甚至積欠代書和高利貸，因不忍看父親出事而協
14 助父親還債，此外，債權人曾至異議人住所及公司附近蹲
15 點，且經常出現不認識之車子，甚至曾被債權人「叫上車聊
16 天」，之後亦常收到恐嚇訊息和照片，最後因恐懼只能搬家
17 躲避。而積欠民間債權人李沛穎、謝濡宇及其他朋友之原
18 因，係因有些高利貸本金僅有20萬左右，但每月利息就高達
19 4萬多元，當時人身受到威脅，朋友才出面將幾筆暴力討債
20 處理掉，有些朋友甚至貸款幫助我。本身有穩定工作，並非
21 惡意逃避債務，而是過去數年所賺取之薪資，幾乎全數用於
22 償還各項債務，以致對於未來人生規劃（包括婚姻）皆不敢
23 奢望，身心狀況受到顯著影響。現今透過更生程序提出異
24 議，並非不願清償，而是債務已超出個人所能承擔範圍，請
25 法院重新審酌其債務形成背景、所承受之壓力及目前實際清
26 償能力，將每月清償金額調整至其能長期履行之水準，使更
27 生計畫得以持續並達成制度目的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經本院裁定於113年4月3日
30 下午四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就其所提更生方案裁定認可，命
31 其每月清償金額為68,165元予各債權人，履行期間為6年、

01 共72期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9號、
02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卷宗核閱屬實。嗣後異議人依
03 消債條例第11條規定提出異議，就其清償金額過高、加班費
04 非屬固定收入、仍需另清償民間債務等情，主張原裁定關於
05 其清償能力認定失當，請求降低每月清償金額。本院為釐清
06 異議人實際收入狀況，依消債條例第9、10條之規定，向債
07 務人任職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
08 函詢債務人114年度起至115年2月份之收入狀況，業據該公
09 司提出書面回覆及月薪資、各項獎金津貼、分紅等明細在卷
10 可稽（見本院卷第47、49頁）。

11 (二)、按債務人得依消債條例更生程序清理債務，法院於認可更生
12 方案時，應依本條例第64條審酌債務人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3 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認其就可處分所得
14 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1項各款情形，始得為認
15 可裁定。異議人雖主張「加班費並非每月皆固定」、「無法
16 同時負擔外債及更生方案所認定之金額」等語，本院依台積
17 電（債務人現任職之公司）所提供之114年度至115年2月薪
18 資明細表觀之，其近一年實際薪資資料，債務人每月皆有一
19 定之加班費及各項獎金入賬、除113年度年終獎金為93,680
20 元、114年度年終獎金為104,220元外，尚有業績獎金、分紅
21 等收入，是債務人全年平均可處分所得，足供其每月依更生
22 方案清償68,165元及債務人陳稱每月需償付民間債權人共計
23 45,000元之費用，並仍留存最低生活費以上之金額，尚難謂
24 原裁定就其清償能力之認定有顯然過高或悖離事實之情形。
25 綜合債務人現職穩定、薪資水平不低、且各月平均收入足以
26 履行更生方案清償義務等情，本院認原裁定認定債務人有能
27 力依更生方案「盡力清償」，並未違反消債條例第64條、第
28 64條之1及第64條之2關於必要生活費與可處分所得之規定，
29 且異議人復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其收入顯有減少，或必要支
30 出顯已增加致喪失履行更生方案能力之新事證，是其異議僅
31 屬對原裁定衡量結果不服，尚不足認原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

01 錯誤或認事用法失當情形。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5條、
02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之
03 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謝佩芸